JAN23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888424 日期：2023年1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和住宅维护及清洁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工作，职位为“ 首席执行官/总裁 ”。1 参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指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而是重新提交了原始职位描述。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不会主要从事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责，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以使受益人免于主要从事运营职责。此外，审理主任观察到，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关键职能，但未指明该职能。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审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2 申请人对该不利决定提出上诉，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放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放动议。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的一年期间。“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重新审议动议必须说明重新审议的理由，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须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I. 重新开放动议

重新开放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在重新开放的程序中将要提供的新事实；以及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放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放，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II. 分析

当前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由宣誓书或其他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放本事项，就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简易驳回作出新决定。

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简短声明，提及“ 所附简报 ”，其声称该简报曾作为支持上诉的证据提交；申请人主张该简报已及时发送并已及时收到。3 记录不支持该主张。相反，记录显示，提交至审理主任的申请人的重新审议动议附有一份题为“ 支持重新审议动议的简报 ”的支持文件。然而，没有证据表明曾提交支持上诉的简报，该上诉源于审理主任对动议的驳回，该驳回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能“ 证明本案申请的不利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 ”。4

申请人的最新提交是一份重新开放动议，涉及我们对上诉的驳回，该上诉系为质疑审理主任对申请人重新审议动议的驳回而提交。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我们认定申请人既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不利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也未提交支持上诉的简报或证据，尽管在 I-290B 表格上勾选表明其意图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简报和/或额外证据。为获得本事项的重新开放，申请人必须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具体针对紧接本动议之前的不利决定。由于当前的重新开放动议未说明新事实

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22年6月签发的 I-797C 表格（行动通知），说明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收据编号[已隐去]）因提交不正确或不足的费用而被拒绝。尽管申请人主张该通知有误且已提交正确费用，但记录显示没有与2022年6月通知中所列收据编号相对应的提交。此外，记录显示我们已就申请人的上诉（收据编号[已隐去]）签发了决定，从而表明2022年6月的通知与当前事项无关，目前无需进一步行动。
4 申请人还表示其在“ [动议]提交的附函中引用了错误的收据编号 ”。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引用了错误的收据编号，或该错误导致或促成了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动议的不利决定。事实上，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审议动议的简报，但未提及任何关于错误收据编号的混淆。

并由书面证据支持，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放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放动议予以驳回。

3